

“我的朋友胡适之”： 1920年代的胡适与清遗民^{*}

林志宏

一、前　　言

提起胡适(1891~1962)在近代中国的形象,最常让人想起的莫过于他身为新文化运动领导人之角色。在“五·四”时期,胡氏要求“重估一切思想价值”,宣扬实验主义,的确带给中国偌大的影响。这些贡献就思想史方面的了解固然有其意义,^①然以实际的情况而言,只能代表胡在提倡民主、科学新思想与文学革命方面的成绩。除此之外,其个人生命里其实还有相当多元丰富且复杂的角色。对于厘清各种不同面貌的胡适,目前学界曾有许多精彩而重要的论著;如众周知,胡本身曾遗留有大量的文字著述与相关资料,包括人们对他的记载及追念文章,毋宁也是了解胡适思想和生

* 本文最初于“胡适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2007年5月4日)宣读,承蒙与会的评论人刘季伦教授多所赐正,获益良多。另外,还要特别感谢中央研究院胡适纪念馆馆长黄克武教授,及沙培德(Peter Zarrow)、沈松侨和潘光哲等诸位教授,让我在近史所研究的这段期间,给予最大的宽容与启发思考。没有他们的鼓励,这篇文章大概是无法顺利完成的。

① 相关讨论,见余英时《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版。

活的途径之一。

胡适很早的时候即因提倡文学革命而“暴得大名”，使得他终其一生，不但交游广阔，且系一位具有高度国际声望的人。民初时期社会有句脍炙人口的标语：“我的朋友胡适之”，非惟显示胡的名望之大，另一方面也表明他交友之多，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庶民百姓。唐德刚(1920～)便形容这句话足可佐证胡氏个人的魅力，也是象征其“磁性人格”(magnetic personality)的代名词。^①当然，此一语的出现，不免树大招风，亦有人为了拉抬身价，以显示自己不凡。然而，留心胡适的日记与其他遗稿、书信资料，将会发现：他很自觉地与“新派”阵营的人物来往，而疏于“旧”思想传统派的人物。用胡适曾经讲过的话，这正是“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区别。^②但真实的情况是否如此？此篇文章希望利用有限的资料，探讨胡适的另外一群“朋友”——清室及忠清遗民，并论析胡与他们的关系及意涵。

本文观察胡适与清室及其遗民间的关系，主要是放在 20 世纪 20 年代。选择这段期间做为讨论焦点是有理由的。至少在这个阶段，胡适开启国学研究和整理的口号，在学术的遗产上，他对前人事业有所继承；而许多忠清遗民正是这些传统文献的发声者。从学术的角度摆脱政治的去神圣化，是学术迈向独立及专业化的发端，亦为帝制到共和之际中国政治文化的重要特征。^③“五·四”以后的学者以罕见的批判言论和考证方法，重新延续和破坏前

①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7 年再版，第 155 页。

② 胡适《胡适文存》，台北：远东图书公司 1990 年版，集 2 卷 1，《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总第 246 页。

③ 有关这个问题的初步讨论，见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清遗民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转变》，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未刊稿，第 178～181 页。

人的研究成果。^①有意思的是，在承继／批判互用之际，“五·四”的师生们也处于摆荡和模糊的态度中；例如同样此一时期（主要是1922至1924年间），胡氏也与逊清皇室建立起友好关系，一度引来舆论挞伐。因此，了解这段胡适生涯的插曲，将有助于我们论断他的历史定位，亦可增进对转型时期中国在思想文化方面的认识。

二、胡适眼中的“遗老”

翻查胡适最先言及清遗民，俱从文学的角度论起。这固然与他刚留学回国前后热切提倡“文学革命”的口号有关。尽管直到晚年时，胡曾言及“同光诗派”的陈三立（1852/53～1937）《散原精舍诗集》，说到“里面没有一首诗使我感动的”；^②不过，如果我们放在民初时期的时空脉络来看，不难发现：相较于另一传统以文言旧诗为主的团体——南社而言，胡明显地还是相当同情这些遗民的诗作，认为他们的意境要高出许多，态度方面也较肯定。^③

究竟胡适怎样看待同光诗人的文学史地位？大概除了《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一文内容外，^④囿于资料，无从得知他对这群传统诗人整体的看法。倒是发生在“五·四”前夕文言一白话论争的

① 譬如顾颉刚推动的古史辨运动，即是这一学术和政治风潮下的产物。见王汎森《古史辨运动的兴起：一个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

②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1961年12月5日条，第256页。

③ 胡适《通信：寄陈独秀》，北京：《新青年》，卷2号2，1916年10月，第2页。相关讨论亦可见林志宏《从南社到新南社：柳亚子的民族和社会革命（1909～1929）》，收入彭明辉、唐启华主编《东亚视角下的近代中国》，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6年，第389～418页。

④ 此文主要为《申报》创办五十周年所写，目的系回顾整个近代中国文学发展的历程，可说是份兼具综合且深富代表的文献。见胡适《胡适文存》，集2卷1，《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总第215～216页。

主角林纾(1852~1924),胡适对其态度历经转折,颇值探究。1919年,一场有关使用文言和白话的讨论,开启了林纾、蔡元培(1868~1940)的笔战,也显现出时人的新旧之争和认同危机。饶富兴味的是,针对这场论辩本身,无论支持或反对的双方,争论的焦点均在于对中国传统进行反思,而且主要是在态度上而非观念上。质言之,是否抱持“反对传统”,才是整个讨论的主轴;至于文字究竟该如何运用,则莫衷一是。论者即一针见血地指出:尽管赞同使用白话的人高谈其主张,但他们的内心中仍不免无意识地同意文言的“旧”内容。^① 所以,林纾论古文不宜废时说“吾识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同样情况亦发生在许多他所谓“引车卖浆者”、支持白话文学的人身上。

胡适本人即为切身实例。根据现有资料,他尝以笔名“二古”评论林纾的短篇小说《荆生》。《荆生》最初刊于1919年2月上海的《新申报》,^② 实为林氏个人抒发对白话文学革命不满的心声,对象则是倡导新文化运动的陈独秀(1879~1942)、胡适、钱玄同(1887~1939)等人,进行影射和辱骂。从时间上来看,该篇文言小说的正式出版还在与蔡元培宣战之前,所以双方你来我往的争辩尚未白热化,因此胡适的撰文内容没有想像中那样露骨,笔调也无那么激烈。相反地,胡相当警觉,采取迂回的作法,化名为一位中学教师。综观全文,与其说是以“评论”的立场进行,不如说是在以老师的身份进行“指导”。诚如当中文字所陈述的,“以改中学校学生文章之手腕,而施之于海内所称大古文家林先生者也”,针对其

^① 这方面看似吊诡的探讨,见罗志田《林纾的认同危机与民初的新旧之争》,收入氏著《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3~289页。

^② 该小说发表于1919年2月17~18日,现收在薛绥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82页。

结构、文法、字句,一一批驳。^① 由于胡文撰写的时机及个人社会地位,显然不若身为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因此力道不强,带来效果不彰,追随者也没有那般地浪潮涌至。^② 但这却是他最初对林纾文学意见发表不同的立场。

严格说来,胡、林二氏在文学上针锋相对的时候并不算多。尽管前者不见得会苟同后者见解,但如全以文学对立或政敌的角度来看待两者,某些场合也未必可以讲得通。更确切地说,胡适内心并非以见解不同而排他,生活态度甚至有时是宽容以待,这是其人性格,无须讳言。譬如对北京著名中医陆仲安的态度,即为显例。1920年秋,胡适患疾而求助无门;对一向主张任何疑难杂症都须历经科学查证的胡而言,向西医请诊自然是少不了的程序。可是据他自承,这次的毛病先以西式医疗,“虽也有点功效,总不能完全治好”,令他苦恼不已。经由马裕藻(1878/80~1945)引介,胡氏委请陆仲安诊治,没想到竟然痊愈。在事后的一篇文章里,胡回顾这段病愈的过程,除了希望中国古医学能够再多一些像西方化学实验的“科学检证”外,开头并以林纾为例,表明自己的心迹相同:

林琴南先生的文学见解,我是不能完全赞同的,但我对于
陆仲安先生的佩服与感谢,却完全与林先生一样。^③
语中口气耐人寻味。不同于孙中山(1866~1925)全盘排斥否定的

^① 二古(胡适)《评林狷庐最近所撰“荆生”短篇小说》,北京:《每周评论》,号13,1919年3月10日,第4版。

^② 除了蔡元培的《答林琴南书》,还有陈独秀《林纾的留声机器》、《婢学夫人》,刘半农《复王敬轩书》,鲁迅的《现在的屠杀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等。引见薛绥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张俊才《林纾年谱简编》,第50页。

^③ 引文见高拜石《古春风楼琐记》,台北:台湾新生报1981年版,集9,第96页。胡的学生罗尔纲也间接证实了此事。见罗尔纲《师门五年记·胡适琐记(增补本)》,北京: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4页。

心态,①胡适遵从医生的指示服药。当许多友人看了是“摇头吐舌”时,反映“五·四”时期知识阶层普遍对中医的观感,胡的选择竟是让自己跟林纾一样,表达对中医的敬佩及谢意。

对林纾不以意气之爭对待,还可从1922年胡适应上海《申报》邀请,撰写评断中国近五十年文学发展的长文来看。在该文多处,他特别赞誉林的贡献和影响,说他“是介绍西洋近世文学的第一人”,而且对于“古文的应用,自司马迁以来,从没有这种大的成绩”。这篇文章将成为重要的历史文献,相信胡氏不可能毫无自觉;不过,在胡看来,尽管林纾与蔡元培曾发生激烈争辩,前者最后的“成绩终归于失败。这实在不是林纾一般人的错处,乃是古文本身的毛病”。②对林氏的看法,显然已经跳脱既有的文学革命观为定调,语气平心静气许多。后来这番议论遂被人普遍视为“盖棺定论”,直到其去世时还广受几家报纸连番转引及流传。更值得留意的,林氏终生所写的白话乐府诗,也在胡适文字推波助澜之下,改头换面成为参与社会改革的“维新党”。胡于林死后不久,即以《林琴南先生的白话诗》为题,重新发掘林早年在清季时所写的白话诗,要人们认清他原来也做过白话诗,“还他一个本来真面目”。③

为林纾进行地位“平反”,或许基于“为死者讳”的心理使然。

① 后来孙氏晚岁在北京时,亦曾透过李石曾延请陆仲安至院诊治,惟因信仰科学,并自习西医,以“中医无系统、不科学”为由拒绝接受诊疗。事详孙哲生先生暨德配陈淑英夫人八秩双庆筹备委员会编《八十述略》,台北:编者印行,1970年,第12页;郭廷以、王聿均访问,刘凤翰纪录《马超俊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85页。

② 胡适《胡适文存》,集2卷1,《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第194、200页。

③ 胡适《林琴南先生的白话诗》,收入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卷12“文学·论集”,第66页即说:“高[梦旦]先生的话真不错:林先生的新乐府不但可以表示他的文学观念的变迁,并且可以使我们知道五、六年前的反动领袖在三十年前也曾做过社会改革的事业。我们晚一辈的少年人只认得守旧的林琴南而不知道当日的维新党林琴南;只听得林琴南老年反对白话文学,而不知道林琴南壮年时曾做过很通俗的白话诗,——这算不得公平的舆论。”

但胡适或许并不晓得，民国以后林纾还曾写有白话新乐府，目的只不过是借着“趋风气”而用来讽刺时局以及使用白话的情形。^①

另一位胡适曾经公开谈论的遗民，系在北大共事过的辜鸿铭（1857～1928）。胡首次公开提到辜氏，主要缘自那为人醒目的辫子。民国肇建之际，南京临时政府正式宣布剪除发辫令，结束此项清代长期以来保有的“政治”惯习，造成社会的一阵风气和哗然；许多忠于清室的人便刻意与时流有所抵触，借着蓄留发辫以自鸣，凸显一己之认同。^②而辜鸿铭在民初即以留有发辫而自豪。^③胡氏笔下所描写的辜氏，便凸显发辫的存在；在《每周评论》的《随感录》中也引述自己初识辜氏经过，乃至其留辫的由来。根据这篇短文称述，辜鸿铭之所以会留起发辫，颇有“立异以为高”的心理。盖辜原先在清季时本以不喜随波逐流而著名，因此并无留辫；没想到直追辛亥革命后，剪辫运动忽遭政治的影响成为风潮，于是反其道而行，借此刻意标榜。但辜鸿铭又因为自己的辫子尚未完全成形，反而“带着假发接的辫子，坐着车子乱跑，狠出风头”。在胡适的文中，特别要着墨强调的是辜氏看似逆于常态的心态，值得研究。至于另一篇随感里，胡同样带有类似嘲讽的口吻，描写辜氏“怪异”。譬如辜曾言庆幸中国教育的不普及，否则“要向北京大学学生那样去干预政治，那还成个什么世界”？^④

这些陈述辜鸿铭“反动”的笔触，是否真确点出辜的心态，现已无从考究。不过辜氏死后，胡适也要插上几句话，来呈现自己和这

① 这些白话诗，俱见李家骥等整理《林纾诗文选》，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讽谕新乐府》，第 174～235 页。

② 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清遗民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转变》，第 71～72 页。

③ 据闻当有人问及辜鸿铭为何蓄留发辫时，辜总用手摸摸头发，得意说“这是我的护照”。语见黄兴涛编《辜鸿铭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 1996 年版，卷下，《辜鸿铭论集》，附录，萨摩雄次《追忆辜鸿铭先生》，总第 340 页。

④ 天风（胡适）《辜鸿铭》，北京：《每周评论》，号 33，1919 年 8 月 3 日，第 4 版；号 36，1919 年 8 月 24 日，第 4 版。

位老同事的关系,像在 1935 年时才娓娓道出:当初自己能够写下这段文字,其实完全出自朋友所传闻,而且历经向辜氏私下证实有误,还惹来辜氏“恐吓”,预备往法院提告。此外,胡还透露了另一则与辜鸿铭共同受邀吃饭的经验,以及辜在安福系国会“卖票”的趣事。在不满四千字的文章中,胡适本人似乎相当得意这篇关于对辜鸿铭侧影的叙事,^①甚至将这位民初著名“怪人”的举止,谈得津津有味,也入木三分。

最后还可从几则关于与郑孝胥(1859~1938)的互动,推测胡适对遗民的态度。胡与郑的交谊大约始于 1924 年期间,^②虽然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说明两人初识过程,不过极有可能是由于以下事由而建立关系:第一是胡在 1920 年夏天接受上海商务印书馆的延揽,参与编译所的改革事务,而郑氏自清末民初起便与商务素来关系密切,因此搭起双方结识的桥梁,不难想见。另一种可能情况或许来自此时胡适与清室有所接触(详后),且郑从 1923 年入宫,旋后奉召为内务府总理大臣,又为著名的忠清遗民。^③

胡适与郑孝胥进一步往来,和鬻书笔墨有关。郑氏在民初的法书极具名气,胡也经由高凤谦(1870~1936)居间引介,向郑求书其父的墓碣文字。^④对于处理这件事情,胡适的态度似乎非常谨慎,宛如旧社会中对待和尊崇文人的习性。当墓碑送致郑氏书写

^① 天津《大公报·文艺副刊》,1935 年 8 月 11 日,第 11 版,胡适《记辜鸿铭》;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2004 年版,册 7,1934 年 9 月 15 日条,第 145 页也说:“写了一篇短文《记辜鸿铭》,不满四千字,但颇有风趣。”

^② 就我所见,郑孝胥日记 1924 年 10 月 16 日条曾有“胡适来访”的记载。见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总第 2019 页。

^③ 胡适与商务的关系,可参王飞仙《期刊、出版与社会文化变迁——五四前后的商务印书馆与〈学生杂志〉》,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 2004 年版,第 122~125 页。至于郑孝胥奉命掌管内务府,见叶参、陈邦直、党庠周合编《郑孝胥传》,上海:上海书店 1989 年版,据“满洲”图书株式会社 1938 年版影印,第 31 页。

^④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郑孝胥日记》,1928 年 4 月 21 日条,总第 2180 页。

后，胡深知郑“夫人新丧，故不好催逼他，只好托梦旦（按：即高凤谦字）去说”；又碑文写就送来，胡嘱夫人江冬秀（1890～1975）言：“请即付刻。字系名人之笔，刻工望特别注意”，显见异常重视。^①由于两人的互动尚称良好，胡适不久后乘徐志摩（1896～1931）以馈赠《新月》杂志为由，特意跟随前来拜访，并央求观赏郑氏作字，人亦在场陪同。^② 经过接连几次的来往，双方保持了基本情谊；1929年11月的某次饭局中，胡、郑两人均出席，隔日胡适还赠送北京新出土的《唐仵君墓志》。^③

综合上述胡适对林纾等三人的态度，发现他眼中的“遗老”，系从“文化”而非“政治”上来看待。不同于陈独秀、钱玄同及周氏兄弟（鲁迅[1881～1936]、周作人[1885～1967]）受到政治种种刺激而引发文化改革运动，胡是以“老辈”的角度视之。换言之，他所“革命”的对象是传统思想文化，不全然涉政治层面。所以探究新文化运动领导者的思想意态，有必要了解到其中各种的差异和分歧。譬如1919年，胡适为梁济（1858～1918）自殉提供另一套说辞，颇与陈独秀、傅斯年等人使用“主义”做为政治性的语言迥异。^④ 当梁漱溟（1893～1988）以“精神状况与思想有关系”认定父

①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册上，《致江冬秀》，第428～429页。

②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郑孝胥日记》，1928年5月5～6日条，总第2182页。

③ 同上，1929年11月27～8日条，总第2259页。

④ 陈独秀将梁氏之死，视为“想用对清殉节的精神，来提倡中国的纲常名教，救济社会的堕落，……以身殉了他的主义”；至于傅斯年也说：“任凭他是什么主义，只要有主义，就比没有主义好。就是他的主义是辜鸿铭、梁巨川、张勋……都可以，总比见风倒的好”，把梁济、辜鸿铭与张勋看做与政治有关的人物。俱见陈独秀《对于梁巨川先生自杀之感想》，北京：《新青年》，卷6号1，1919年1月15日，第19～20页；孟真《心气薄弱之中国人》，北京：《新潮》，卷1号2，1919年4月，第343页。有关梁济自杀的讨论，另可参林毓生《论梁巨川先生的自杀》，收入氏著《思想与人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3年第8次印行，第197～227页；罗志田《对共和体制的失望：梁济之死》，北京：《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第1～10页。

亲是思想落后而致死，胡觉得如此的解释不免“倒果为因”。他非常肯定梁济清季时崇尚新学的精神，却认为梁的死因在“知识思想不能调剂补助他的精神”，使得内部产生冲突，竟致自杀。所以针对此事，胡适极力提倡思想和言论自由，认为要养成欢迎新思想的习惯，以备迎接日后许多新知识思潮的种子。^① 该信后来收在出版的《胡适文存》中，如同他称这为人生“不老”的秘诀，也是看待传统及老辈所不同的地方。

关于胡适看待传统“老辈”学人的态度，1934年日记里还有段文字，很足以说明上述“文化”高于“政治”的倾向：

晚饭席上与董康、傅增湘、章钰、孟森诸老辈谈，甚感觉此辈人都是在过去世界里生活。章式之（钰）已七十岁，精神极好。^②

说他们“都是在过去世界里生活”，这是以胡适的认知所看到的传统学人。然而，胡这段话中特别言及的章钰（1865～1937），其实正是一位忠于前朝的遗民，民初曾受聘为清史馆的纂修，据闻临终前犹以故国冠服为殓。^③ 显然对政治认同来说，胡或许无从得知章氏个人的内心态度，只能从表面的文化倾向来看待；或者说，其实也是私我和公我的认知有所不同。^④ 因此，可以想见胡适认定的

^① 《通信：梁巨川先生的自杀》，北京：《新青年》，卷6号4，1919年4月15日，胡适跋语，第432页。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7，1934年9月9日条，第141页。

^③ 张尔田《遁堪文集》，上海：张芝联刊本，1948年，卷2《先师章式之先生传》，第31页。

^④ 至少从公领域来看，传达个人的政治认同，未必全然能够成为公众所认知的形象。以章钰的个案说，胡适所得到的公领域中的资讯，对章的观感比较偏向于文化遗民方面，然而政治态度却无法得知。换言之，认同既是来自个人自我所形塑的，也有社会建构的另一面向；这也是探讨民国后遗民／遗老／遗少所最难论析和模糊之处。最近一篇以“老辈”为探讨角度，详参桑兵《民国学界的“老辈”》，北京：《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第3～24页。

“遗老”，政治的清遗民只是其中文化遗民的部分而已。

三、遗民的学术影响和胡适的传承

然则，胡适的学术研究不惟深获老辈所激赏，^①也进而受其若干影响，对忠清遗民而言尤其如此。大致从1920年起，胡个人的生涯即出现转折。首先，他所参与的《新青年》编辑工作，由于该年5月出版《劳动节纪念号》，后来编辑性质产生转变，成为以专门宣传劳工运动和共产主义的刊物，并因陈独秀的关系而移至上海，诸多缘由造成该刊阵营分裂。虽然不久后，胡与丁文江（1887～1936）、汤尔和（1878～1940）、罗文干（1888～1941）等朋友另辟言论园地，发行《努力周报》，具体表示他们改革的理想，但刻意和政治保持距离。几乎同时，胡的言论也转向文化层面，推动“整理国故”运动，口号也呼之欲出。

在此时势的变化之下，胡适也开展了他属于“传统”的面向。留心20世纪20年代胡所读的书，会发现他开始随时关注到清遗民的学问，并且别人带来的影响亦不容忽视。像是曾经撰写过《辛亥溅泪集》的苏舆（1874～1914），透过友人转告，胡氏得知苏著的《春秋繁露义证》，比凌曙（1775～1829）的注解要详明许多。同样在甲骨文字上，以探索中国音韵的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1889～1978），也带给胡若干启示；如询问有关甲骨在中国方面的研究，自己提到收集很多罗振玉（1866～1940）的著作。至于与胡在1922年共同发起《努力周报》的丁文江，也有类似经验，尝私下造访王国维，“喜谈史事”。上述的几件事情均在胡适的日记中

^① 1934年时胡适自认学问成就，反倒在老辈学者中获得较多的掌声，自言《说儒》一文，有的年轻一辈不见得接受，反倒是老辈学者（如陈垣、张元济、高梦旦等）“很热心的赞成我此文的”。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7，第156页。

娓娓道来,^①都可进一步说明胡对遗民的研究成就,无法忽视。

而在日记中,我们也看到此时胡适阅读和评论遗民学术的记载。诗词方面,有胡适读郑孝胥的《海藏楼诗》;又关于康有为(1858~1927)的《春秋董氏学》,胡提到该书乃是把《春秋繁露》加以分类编纂,认为“条理颇好”。为了充分掌握及发挥新史料观点对历史研究带来的影响,胡氏亦留心到罗振玉,翻看罗氏《五十日梦痕录》,借以了解刘鹗(1857~1907)生平,以及甲骨文字的研究情形。^②

当然,类似这样“五·四”学者承继前人的学术遗产,胡适毋宁只是比较凸显的个案而已。^③但是,在胡氏这类现代的学人看来,罗氏眼光固然独到,却不免仍具“古董家的习气”。反之,胡适及其门生所追求的是历史“整体的观点”。如此一来,必将涉及材料与工具两方面之扩充。

有关于“整体的观点”,近来学界已略有讨论,^④非本文重心,

①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2年10月3日、1922年11月8日各条,第839、921页。亦可参见王庆祥、萧立文校注、罗继祖审订、长春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554页。

② 同上,册3,1921年9月12日、1922年2月4日、1922年3月30日各条,第312~314、419、485页。

③ 即连钱玄同也不否认:“今之所谓‘遗老’,不问其曾‘少仕伪朝’与否,一律都是‘亡国贱俘,至微至陋’的东西。……至于说他们之中,有人在学问上是有成绩的,这是事实,当然不能抹杀,……不独林纾有介绍外国文学之功,即罗振玉与王国维之整理甲骨古字,康有为之辨为〔伪〕疑古,劳乃宣之提倡拼音新字,朱祖谋之传刻唐宋金元词,在学术界都有相当的贡献。”钱玄同《写在半农给启明的信底后面》,北京:《语丝》,期20,1925年3月30日,第5版。

④ 这一见解来自傅斯年。见傅斯年《考古学的新方法》,傅孟真先生遗著编辑委员会编、陈槃等校订增补《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册4,总第1337~1347页。相关讨论详参王汎森《什么可以成为历史证据——近代中国新旧史料观点的冲突》,收入氏著《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361~362页。

此不待喋陈。然须指出，胡适看待部分遗民的学术著作和成绩，亦属同样的反应。为了示范国故学能否运用现代的历史考证法来处理，胡适以小说研究进行，《红楼梦》即是著名实例。^①胡适深入《红楼梦》讨论，主要是希望解决该书是否为作者曹雪芹(1717~1763)所自述；在追索相关史料时，令他注意到忠清遗民杨钟羲(1865~1940)的《雪桥诗话》一书。根据胡适晚年回忆，当年董作宾(1895~1963)代表中央研究院至河南进行殷墟发掘，认识了当地一位帮忙收集文献的张嘉谋。经由张的提示，胡适始知杨钟羲的《雪桥诗话》，其中涉及曹雪芹事迹不少。^②胡的日记1921年5月17日条谈到初见该书时云：

《雪桥诗话》十二卷，辽阳杨钟羲撰集，……这杨先生是位遗老，故他的《诗话》重在掌故，而没有什么统一的文学见解。这部书是一部很有用的参考书，但须加一个“索引”，方才有用。^③

可知胡适认定新学术的意义和取向其实跟传统有别。他说《雪桥诗话》只有提供资料上的便利，于论点方面并无可取之处；此外，做为参考书的价值，杨氏的书需另制作索引，以便读者使用。这段话呈显胡适对杨钟羲著作的心态，是既喜爱也是矛盾的，原因后者带给前者材料的扩充，却无法满足其工具上的便利。

通过杨书，胡适追索到清宗室敦诚(1734~1792)的轶事，得知其有《四松堂集》，同时因为“觉得《雪桥诗话》是‘转手的证据，不是‘原手的证据’”，于是亲自写信向杨钟羲商借《四松堂集》，但杨以

^① 这段过程请见宋广波编著《胡适红学年谱》，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183页。

^②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1961年12月21日条，第268页。

^③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第43页。

“旧曾有之，辛亥之乱，图籍丧失”为由，未能如愿。^①后来经由蔡元培的私人关系，最后才向另一位遗民徐世昌（1855～1939）的诗社借得《四松堂集》；非但如此，胡氏还购买杨的另一部作品《八旗文经》。^②

在重视杨氏著作贡献的同时，胡适还留心到那些藏书、刻书的遗民，刘承幹（1882～1963）即是显例。当胡开始注意杨氏《雪桥诗话》时，立即向他的学生顾颉刚（1893～1980）致信，特别提到“《雪桥诗话》是遗老杨钟羲编集的，遗老刘承幹刻于上海”；为了解决诗话中史料根据的问题，胡、顾两人甚至有意托人向刘氏转询杨钟羲。^③此外，经由孙毓修（1869/71～1922/39）从旁介绍，胡适得知刘承幹准备拟刻《章实斋全书》，感到“此大可喜”，又自己野人献曝，有意将所编的章氏年谱与全集目录借给刘氏。^④后来刘氏还馈赠章氏遗书，胡适特别写信道谢。但胡为该书指出若干误字，又言“补遗一卷，中多适所未见之文，读之甚慰”。并对书的目录提供想法。最后，胡适愿意提供书中尚缺诸篇文字，以补遗憾。^⑤

换个角度说，胡适并非不能欣赏清遗民的学问，只是对于他们的成绩有所选择和传承。像是对孙德谦（1869/73～1935）的《诸子通考》，胡在通读后曾表示其能够在1910年时便主张应当重视诸

^① 对于这段经历，胡适曾在《红楼梦考证》及跋文里谈到（见胡适《红楼梦考证》，收入《胡适文存》，集1卷3，第594页；胡适《跋红楼梦考证》，收入《胡适文存》，集2卷2，第434页；另参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1年8月13日条，第277页）。一周过后，杨氏回信谈《四松堂集》借阅一事，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289页。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1年6月17日条，第119页；1922年4月21日条，第525页。

^③ 胡适著、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卷23“书信”，《致顾颉刚》，第370页；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1年5月30日条，第65页。

^④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1年8月11日、9月2日条，第272、303页。

^⑤ 任亚君整理《胡适九封未刊信稿·胡适致刘承幹》，香港：《明报月刊》，总期314，1992年2月，第52～53页。

子之学，可见识力深值钦佩。但须指出，胡适最同意的是孙氏作文立论乃“为古人洗冤，为求学辨惑而作”，尤其该书内序文提到的这段话：

诸子为专家之业，其人则皆思以救世，其言则无悖于经教；读其书者，要在尚论其世，又贵审乎所处之时而求其有用。^①

对孙氏的这个根本观念，胡适极表赞成；但引文“其言则无悖于经教”，胡仍以为其语“未脱儒家的窠臼”，直言受此一观念的影响至巨。然而尽管如此，胡适终究认为“此书究竟可算是近年一部有见地的书”，甚至见解远胜于张尔田(1874～1945)的《史微》。^② 孙德谦个案显示胡适所赞同的遗民学术事业，仅于某些层面。不过，恰恰相反的是，孙的内心却反对胡所领导的国故研究和理想。后来发表在与胡适学术意见对立的《学衡》，即是以《评今之治国学者》为名，^③公开反讽所谓“整理国故”的运动。

就在 1922 年底，针对上海的《密勒氏评论报》(*The Weekly Review*)一项票选“中国今日的十二个大人物”活动，胡适提出“抗议”，另拟一份名单。胡之所以要“抗议”，除了周报只充斥和代表洋人的言论倾向外，而且人物中颇有错误重复之处。为此，他特别拟了一份“代表中国多数人的意见”之名单，将自己认为的“大人

① 孙德谦《诸子通考》，台北：广文书局 1975 年版，自序，第 1 页。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 3，1921 年 8 月 12 日条，第 274～275 页。

③ 孙德谦《评今之治国学者》，上海：《学衡》，期 23，1923 年 11 月，第 1～4 页。吴宓(1894～1978)也提及像孙邀稿原委，说孙德谦、张尔田“二先生确系学术湛深，议论通达，……其讲学大旨，在不事考据，不问今古文及汉宋门户之争，而注重义理”。但是，偏向传统派学问的夏承焘(1900～1986)未必如此认为，反而觉得孙德谦的《诸子通考》等书“实大不佳，考据时太武断，文字亦欠雅洁”。俱见吴宓著、吴学昭整理《吴宓日记》(北京：生活·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册 2，1923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条，第 248～250 页；夏承焘《夏承焘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册 5《天风阁学词日记》，1929 年 3 月 13 日条，第 84 页。

物”共分为四组。有趣的是，名单之中具有遗老身份者有三人，即罗振玉、王国维、康有为，并且对三位的评价均属正面。譬如罗、王系为“学者”一类，说章太炎的时代似乎已经过去了，“而罗王两位先[生]还在努力的时代，他们两位在历史学上和考古学上的贡献，已渐渐的得世界学者的承认了。”至于康有为，胡适也不忘呼吁：“近年来虽然老悖了，但他在中国思想史上的位置是不能抹煞的。”^①

胡的这段宣称相当能够反映他此时对中国的期待，以及个人自我的意识状态。显然胡适并没有从政治的倾向看待康有为等三人，反而以学术来评断他们的历史定位，做为“大人物”的指标。因此胡稍早前有段最常为人引述的话：

现今的中国学术界真凋敝零落极了。旧式学者只剩王国维、罗振玉、叶德辉、章炳麟四人；其次则半新半旧的过渡学者，也只有梁启超和我们几个人。内中章炳麟是在学术上已半僵了，罗与叶没有条理系统，只有王国维最有希望。^②换言之，应该要放在建立学术社会的脉络中，才能进一步去理解他对遗民学术的态度，甚至是是如何来传承。

四、胡适与王国维的学术交涉

忠清遗民的学术研究中，对胡适生涯影响至深的人很可能是罗振玉和王国维两位；其中，又以王国维最巨。王氏学问自清末民初受罗振玉影响后，开始转向国学研究，也吸引“五·四”一代青年学者的注意。因此，在近代中国迈向学科专业化过程的同时，王曾

① 适《谁是中国今日的十二个大人物？》，北京：《努力周报》，期 29，1922 年 11 月 19 日，第 4 版。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 3，1922 年 8 月 28 日条，第 734 页。

不只一次得到重视，甚至被邀聘至北京大学执教。^① 尽管后来成行未果，但王氏成绩仍受瞩目。目录学家伦明（1875～1942/44）曾有这样的观察，说那时北京学术界正流传一句话：“言国学者靡不曰王静安，几如言汉学者之尊郑康成，言宋学者之称朱子”^②，形容王的成就俨然执学界之牛耳。所以，胡适鼓吹国故整理之际，不可能不注意王国维的研究。

然而从生活和性格来说，胡、王两人系属不同的类型，几乎毫无任何交集可言；如果不是共同的治学兴趣，大概亟难将两人联想到一起。也就是说，他们的友谊其实奠基于学术之上。胡适最初留心王国维的研究，实与考证学有关。当他读到王氏的《古本竹书纪年校辑》，日记中特别对此书赞美，并与王的另一著作《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说共同“都是近人的著作中不可多得的产品”^③。也因为心仪王氏学问，胡连带将王所推崇的其他人，一并纳入自己关心的部分。^④

晚年胡适当尝撇清流言，说王国维居住在北京时距胡后面不远处，并非人们谣传过从甚密，其实“只来过几次”。^⑤ 但这一传言至

① “五·四”青年学者对王国维学术倾心，可以傅斯年、顾颉刚为代表。讨论见顾潮编著《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73、94、118～119页等；王汎森《一个新学术观点的形成——从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到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收入氏著《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第305～320页；Shana Julia Brown，“Pastimes: Scholars, Art Dealer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1870～1928.”(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pp. 191～194；余英时《未尽的才情：从日记看顾颉刚的内心世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28～34页。

② 伦明著、杨琥点校《辛亥以来藏书记事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该书写于1935年起。

③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1年9月11日条，第311页。

④ 像是推崇况周仪（1859～1926）的词，胡适谓其“当有可取，惜不得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2年2月4日条，第422页。

⑤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1960年11月22日条，第90页。

少说明了时人对胡、王往来的印象。根据现存的资料推断，至少在1922年4月以前，胡适和王国维双方的交往不如想象中热切。因为胡适氏给沈兼士(1886~1947)的信里，谈及有关王国维翻译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文章上，态度方面极为谨慎即可略知。这封信主要的用意是由于胡见译文略有校勘，希望沈转寄与王氏审定。至于文末则提到两点，可以充分说明胡、王关系：首先，胡适言及自己亲为王文加以句读标点，望其校正；其次是由于胡不知王的地址，故烦代转。^① 他的说明都还带有相当礼貌性的口吻，可知两人互往尚不密切。此外，胡并在次日的日记上写着：

读王国维先生译的伯希和一文，为他加上标点。此文甚好。^②

强调“此文甚好”，当然不仅针对伯希和的文章内容加以评论而已，应该还包括了胡适对王国维学术成就的称许。

1923年起，胡适开始着手编选《词选》一书，前后时间断断续续，历时三年之久。几乎就在同时，胡也发表《读王国维先生的〈曲录〉》，还有篇《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并草拟整理国故计划。^③ 此后胡、王两人互动逐渐密切，而且环绕在学术课题方面，彼此也交流意见。1924年4月，胡适为《国学季刊》向王国维乞求赐稿，盖以预备出版《戴震专号》，经辗转得知王氏有专门讨论戴震《水经注》的研究之文。比较特别的是，当时北京学界正酝酿一股戴震哲学热潮，而胡适正是开启者；^④ 但王国维却与时流态度迥

① 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版，册19，第109页。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2年4月15日条，第517页。

③ 胡适《读王国维先生的〈曲录〉》，《胡适文存》，集2卷4；胡适《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东方杂志》，卷20号4（1923年2月25日），《评论之评论》，第125~132页。

④ 胡适《戴东原在中国哲学史上的位置》，北京：《努力周报·读书杂志》，期17，1924年1月6日，第4版。

异。因此，胡才会亲自写信致意，强调此次出“东原专号，意在为公平的评断，不在一味谀扬。闻尊文颇讥弹东原，同人决不忌讳。”^①后来，为了厘清词学和词学史的问题，胡适无论赠送新出版的资料，乃至请教不解的古代词义，都表达了相当尊崇的敬意。^②

胡适进行词学史的研究，自有他深刻的意涵。与遗民朱祖谋（1857~1931）不同的是，他企图从文学的选本里表现个人之历史观。诚如胡自己所言：“我这三百多首的五代宋词，就代表我的人的见解。我是一个有历史癖的人，所以我的词选就代表我对于词的历史的见解。”^③透过胡对王国维《曲录》的认识，他进而接连去信请益。

最可说明胡适的历史观，是他给王国维两封信对唐代崔令钦《教坊记》中之曲名的存疑。简单地说，胡氏以《教坊记》所载多开元、天宝史事，又无一语及离乱，但曲名有《杨柳枝》、《望江南》等，心疑有两种可能。其一，作者或为晚唐人，时代相去不远；其二，《教坊记》“有后人续增入之曲名，以求备为主，不限于一时代，也许有五代以后续增的”。不到两周，胡适接得王国维回复，答以崔氏为开元时人后，去信仍称“曲名一表，终觉可疑”，大谈史料考证：

鄙意但疑《教坊记》中之曲名表不足为历史证据，不能考见开元教坊果有无某种曲拍耳。此是史料问题，故不敢不辨；史料一误，则此段音乐历史疑问滋多。鄙意段安节《乐府杂录》、《杜阳杂编》、《新唐书·乐志》，皆足证崔《记》中曲目之不可信，尊意以为如何？^④

之后数天，王国维似未再有回音，直到 11 月 24 日时才来信。这段

①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册上，《致王国维》，第 329 页。

② 如言日后王氏若有对器物的释文或考证，亦甚盼见赐，又“鸡坊拍袞”一词不甚解等。俱见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册上，《致王国维》，第 333~334、337 页。

③ 胡适《词选自序》，《胡适文存》，集 3 卷 7，总第 630 页。

④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册上，《致王国维》，第 343~345 页。

期间，清帝溥仪发生出宫事件，^①胡、王二人均涉入其中（详后），或许是双方无暇深究学术的因素。不过，胡适回信中说到细读“手教，知先生亦觉《教坊记》为可疑，深喜鄙见得先生印可”，颇值留意。后来胡有篇《词的起源》，^②即大谈两人论学过程。

胡的态度显现了某些意义：他期待自己所钦羡的考证大家王国维，能够在“疑古”的见解上给予肯定。换言之，胡适对《教坊记》曲目的存疑，既是延续了他早年《先秦名学史》的研究方法，而且也借用王国维对史料的“层累造成说”，更符合当时以科学眼光查证、怀疑的“疑古”潮流。

众所周知，王国维之后进入清华国学院任教，绝大因素与胡适推荐有关，可是其中仍有波折。最先提到这段经历的是负责编写王氏年谱的赵万里（1905～1980），在语及胡、王二氏关系时，便说：“清华学校当局，拟创办研究院，欲聘海内名宿为院长，绩溪胡适之先生以先生荐。主其事者，亲往致辞，先生以时变方亟，婉辞谢之”。^③ 所谓“时变方亟”，应与溥仪出宫事件有关。事实上，溥仪离开紫禁城后，移居日本使馆，旋即改驻天津日租界，另立“小朝廷”，俱为陈宝琛（1848～1935）、庄士敦（Reginald F. Johnston, 1874～1938）及郑孝胥共谋。胡适并不了解此层缘由，最初以为王国维对清华国学院上课的方式有意见。后来吴宓居中询问，始知系以“不能时常往来清室”为由，最后经过克服和劝解后，王遂答应执教。^④

① 有关此事件的来龙去脉和当时舆论，详见沙培德（Peter Zarrow）《溥仪被逐出宫记：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文化与历史记忆》，收在“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台北：编者印行，2002年，第1～32页。

② 胡适《词的起源》，《胡适文存》，集3卷7，总第637～650页，特别是648～650。

③ 赵万里《民国王静安先生国维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6页。

④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册上，《致王国维》，第353～354、356页。如谓：“清华学校曹君已将聘约送来，今特转呈，以供参考。约中所谓‘授课拾时’，系指谈话式的研究，不必是讲演考试式的上课。”又言：“鄙意亦以为先生宜以学术计，不宜拘泥小节，甚盼先生早日决定，以慰一般学子的期望。”

王国维能够在最后岁月于清华国学院作育英才，毫无疑问胡适当然居功厥伟；但他显然只是停留在欣赏王氏学问的天资和努力成就上，至于思想信仰层面则否。到 20 世纪 40 年代后，因为引发重审《水经注》的兴致，胡认定王氏基于成见而向戴震责难，这段学术公案更成为整理国故运动的余波。^① 所以晚年的胡则不止一次向秘书表示，留有辫子的王国维其实人丑，不修边幅而样子难看，虽然和有惊人的学术成就难以相匹；尽管王真用功，“光读他的诗和词，以为他是个风流才子”，可是现实中绝非如此。^②

五、入宫“觐见”及维护清室的言论

除了胡适与清遗民在学术方面的关系外，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与清室的互动，也曾引起轰动和不少揣测，宜此一并简述讨论。

1922 年 5 月中旬，溥仪第一次以电话联系，约见胡适，希望能当面谈谈。溥仪有此举，缘起于他的西文老师庄士敦介绍当时中国思想的新潮流。根据庄士敦个人的说法，逊帝最先是对《少年中国》的活动感到兴趣，进而触发引介及阅览《新青年》。本来，庄的目的并非使溥仪成为传统的破坏者，只是希冀他知晓“五·四”后中国的文化、思想界情况而已，^③ 但结果无心插柳柳成荫，促成了胡适的入宫。

胡适所以入宫“觐见”，当然与庄士敦脱离不了关系。两人在

^① 桑兵《胡适〈水经注〉案探原》，北京：《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第 140～143 页；陈以爱《学术与时代：整理国故运动的兴起、发展与流行》，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论文，2001 年，未刊稿，第 256～257 页。

^②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1960 年 11 月 22 日条，第 90 页；1961 年 1 月 26 日条，第 118 页。

^③ Reginald F.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4, p. 275.

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北京，非但前后担任和主持私人性质的文学联谊团体，^①并且交往极为熟络。胡曾经在日记中提到自己对庄士敦的印象，说“他藏书极多”，而且遍游中国，“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并反对传教运动，^②显示相当看重。由于对这位皇帝老师的信赖和交往，使得胡适认真看待来自紫禁城的邀约；虽然溥仪后来说亲自打电话的举动，纯属“无心的玩笑”，^③但胡的反应却很慎重。最初，胡氏表示自己有事“不得闲”，故另择期。^④不过相关的资料呈现，说明胡、庄两人在入宫晤见逊帝一事上互动密切，甚至庄士敦具有居中牵线的主导力量。

为了进一步了解紫禁城内及其主人的情形，胡适于是前往拜访庄士敦，日记上连篇写有来自庄个人的讯息：

他说宣统近来颇能独立，自行其意，不受一班老太婆的牵制。前次他把辫子剪去，即是一例。上星期他的先生陈宝琛病重，他要去看他，宫中人劝阻他，他不听，竟雇汽车出去看他一次，这也是一例。前次庄士敦说起宣统曾读我的《尝试集》，故我送庄士敦一部《文存》时，也送了宣统一部。这一次他要见我，完全不同人商量，庄士敦也不知道，也可见他自行其意了。庄士敦是很稳健的人，他教授宣统，成绩颇好；他颇能在暗中护持他，故宣统也很感激他。宫中人很忌庄士敦，故此次他想辞职，但宣统坚不肯放他走。^⑤

这段描述很长，却可推知几点吸引胡适之处：首先是提到溥仪摆脱深宫种种成规的羁绊，不管剪辫、自由行动，均展现独立的意志。其次，描绘逊帝的个性思想相当开通，非惟能够突破旧规而已，还

① Reginald F.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p. 275.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1年5月13日条，第34~35页。

③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第140页。

④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2年5月17日条，第577页。

⑤ 同上，1922年5月24日条，第585页。

能接受新文化的洗礼,甚至披览胡的诗集。最后,基于对庄士敦人格的保证和信赖,一定程度下胡适实际上充满肯定与期待入宫会面一事。事后曾和胡适谈论到该次晤面感想的徐一士(1890~1971),间接证实了胡适以“青年有志”为由,决定入宫,^①但恐怕最末一点尤其关键。一位外国人便透露,为了避免会面的消息泄漏,庄氏安排亲带胡适入宫;后来庄士敦深感得意,不小心在某次午宴上讲出胡的名字,当记者问到时还巧妙地以谐音应付。^②

胡不止一次陈述自己和溥仪初晤的情形。有趣的景象是双方见面的仪节,曾经踌躇再三。本来有人打算劝说胡适入宫时,不妨以摘除眼镜行礼,可是过程中两人看来均相当紧张,且“社交上此礼久废,故临时忘之”。^③至于他在日记里还特别写到“我称他‘皇上’,他称我‘先生’”,为两人之间的关系定调。值得留心为叙及溥仪对新文学的兴致,多番畅谈《西游记》、康白情(1895~1959)等作品,说想要试做新诗、赞成白话与寻求新书。至于谋求独立的生活方面,在胡适笔下的溥仪似乎也显得相当无奈;溥仪亲口说:“我们做错了许多事,到这个地位,还要糜费民国许多钱,我心里很不安。我本想谋独立生活,故曾要办皇室财产清理处。但许多老辈的人反对我,因为我一独立,他们就没有依靠了。”^④

①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24页。

② C. P. Fitzgerald, *Why China? Recollections of China 1923 ~ 1950*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71. 谐音系指“谁”和“胡”(who/hu)间的差异。

③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第325页。溥仪自传也提到胡适“向庄士敦打听了进宫的规矩,明白了我并不叫他磕头”,说明当中仪节展现的意涵(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第140~141页)。至于民初社会眼镜做为礼仪呈现的方式,亦可见陶希圣《潮流与点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3页。

④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3,1922年5月30日条,第600页。

溥仪临别前的这段言论，胡适日记手稿曾将最后一句另做涂改，原为“他们的饭碗[被]我打破了”，^①后来还一五一十重复引出，成为他自我辩解入宫的理由。当胡进入紫禁城事情传开后，好事者即以“猜谜的记载、轻薄的评论”看待，甚至还有所谓“帝师”的讲法出现。《民国日报》即以关于跪拜之事大做文章，将胡描述说“要求免除跪拜”。报纸还这么写道：

这种要求，如果由张勋、徐世昌等提出，原极平常；今提出于胡先生，太觉突兀了。目中有清帝，应该跪拜；目中无清帝，何必要求？只有出入于为臣为友间的，才顾念得到必须跪拜，顾念得到要求免除。^②

报刊言论将胡塑造成一位仍然摆脱不了“惯受皇帝颐使”心态的人，使得他不得不在《努力周报》上刊文尝试澄清。除了标示上述溥仪“最要紧的谈话”外，胡又以人性的角度看待逊帝，说到“这一位十七岁的少年，处的境地是很寂寞的、很可怜的；他在这寂寞之中，想寻一个比较也可算得是一个少年的人来谈谈：这也是人情上很平常的一件事”。因此，“一件本来很有人味儿的事”，报导却以“奇闻”视之，令胡氏不免深感遗憾。^③

真正引发社会舆论对胡适产生质疑，则是 1924 年 11 月 5 日溥仪被逐出宫的事件上。当时他人正住在北京西山，懵然得知此一消息，晚间立即写信给王正廷(1882~1961)，提出抗议。这封信并于同月 9 日时在《晨报》上公开发表。胡的信中严正指称自己虽不赞成清室继续保存帝号，但认为民国政府对清室的优待，无异乃

^① 胡适《胡适的日记(手稿本)》，台北：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89~1990 年版，1922 年 5 月 30 日条，未标页码。

^② 上海：《民国日报》，1922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时评”，湘君《胡适之请免跪拜》。

^③ 原题为《宣统与胡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 3，1922 年 7 月 22 日条，第 698 页。

是一种国际信义、条约的关系。条约尽管可以被人修正，甚至废止，然而“堂堂的民国，欺人之弱，乘人之丧，以强暴行之，这真是民国史上的一件最不名誉的事”。为了要洗脱民国政府的“不名誉”，胡适建议实行三项办法，以符合社会期待：一、保证清帝及眷属的安全；二、清宫故物应仿效日本模式，由国家的力量主导，宣布为“国宝”永远保存，不准任何军人或政客趁火打劫；三、对故物应行公平估价，分年予以清室，做为养赡之资。^①

冒着将被视如“复辟余孽”的风险，胡适郑重表明立场，反对北京当局处理“出宫”事件过程与方法的粗糙。他不但先后公开站出来讲话，还私下替清室出面，负责协助和斡旋事宜。^② 胡的意见引来两种完全截然不同的态度，支持者固然有之，反对的人则以破坏“国内规则”加以抨击，^③ 但带给他无比困扰的，则是昔日文学态度相同的战友，如周作人等。周氏即以“外国人的谬论”为由，暗批胡其实受庄士敦这类“复辟的赞成人”影响，所以才会“上当”，甚至有如此声明。为了避免复辟的情形日后再度发生，周的解释认为：不该将此事件视为历史“污点”，而是看做“极自然极正当的事”。周作人以少见的长信，声明溥仪被逐出宫，其实是合理合法的；然而胡适却相当在意周对他的批评，接连去信辩驳。^④ 不过，如果我

① 《胡适致王正廷(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上册，第268～269页。

② 譬如，清室代表有意向甫到北京的孙中山请求居中协调，胡适曾接孙氏秘书来电，洽询内务府宝熙、绍英、耆龄、荣源等四位表字，祈王国维径行告知。见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册上，《致王国维》，第353页。这一段书信往来的过程，亦可见吴瀛《故宫博物院创始五年记》，台北：世界书局1971年版，卷1，第26～27页。

③ 赞成者如徐一士、庄士敦等，而持反对看法有宁协万。俱见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第324页；《庄士敦致胡适(译文)》，《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269页；宁协万《清室优待条件是否国际条约》，上海：《东方杂志》，卷22号2，1925年1月25日，第13～15页。

④ 有关胡适与周作人几封信，俱见《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270～272页。

们细读两造争辩，会发现双方的立场绝非完全迥异，毋宁说是一体两面的态度而已。因为胡、周两人对于溥仪出宫后动向，事实上皆有所期待，而且看法也都几乎雷同。^① 只是胡适基于私人情谊，一时之间犹有“火气”，为清室所受的遭遇感到委屈，而发不平之鸣。^②

更进一步说，胡适发言的处境及其动因，或许可用他晚年提出的“容忍比自由更重要”主张来看。例如胡给李书华(1889/90～1979)、李宗侗(1895～1974)两人信里，即以类似的口吻说，希望他们认清“民国的要素在于容忍对方的言论自由”；对待清室如此，对待支持清室言论的人理应亦复如此。胡氏甚且以罕见的语气，强调自己“并不主张王室的存在，也并不赞成复辟的活动，我只要求一点自由说话的权利。我说我良心上的话，我也不反对别人驳我。但十几日来，只见谩骂之声、诬蔑之话，只见一片不容忍的狭隘空气而已”。^③

在冯玉祥(1882～1948)“逼宫”这出戏之后，隔年10月10日，北京当局点查清宫古物完毕，正式决定组织成立“故宫博物院”。博物院的出现有其政治的意涵在内，代表和诉求民国政府本身的合法性。^④ 在这文化和政治交织的权力场域中，胡适也似乎不能

^① 他们都一致地希望逊帝能借此出洋留学，获取新知。见沙培德《溥仪被逐出宫记：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文化与历史记忆》，第16～17页；周作人《致溥仪君书》，北京：《语丝》，期4，1924年12月8日，第4版。

^②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第325页，引一段话胡事后的感想：“及今思之，溥君出宫，在其个人得一解放，可有相当之自由，胜于蛰处深宫，势等囚禁；而故宫图籍珍品，亦得与国人相见，做研究之资料，尤胜于长此缄闭，听其埋没。是此举虽近操切，而事实上实为有益，觉当时意见，犹有几许火气未除耳”，似可见证。

^③ 《胡适致李书华、李宗侗(稿)》，《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278页。

^④ Mingzheng Shi, “From Imperial Gardens to Public P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Modern China*, 24:3 (Jul., 1998), pp. 219～254；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清遗民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转变》，第190～192页。

置身事外。像是负责清点古物的李石曾(1881~1973)、易培基(1880~1937)等一班人，刻意在故宫里找寻有关胡适当年和溥仪来往的蛛丝马迹，甚至说胡的名字曾出现在金梁(1878~1962)的复辟奏折之中。他们搜查到所谓“私通宣统”的结果，是发现胡适给逊帝的一张片子，上面写着“我今天上午有课，不能进宫，乞恕”几个字，于是连同裱框配起，做为展览品。晚年胡适忆及这段往事，犹如历历在目，说自己因此曾到故宫博物院看过。相当饶富趣味的是，胡为了留下这“历史见证”，还特别问能否照相？最后院方并无答应任何要求。^①

六、结语

本文以“我的朋友胡适之”为题，探讨胡适与清遗民的离合关系，及清室互动的经过。以往论及胡适的人际网络，经常比较注意到的是他和新派之间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胡个人领导学术研究和参与政治的面向。相反地，有关传统旧派方面反而给予忽视。造成这样的原因固然极多，主要因素与资料比例上的失衡有绝大地关连。因此，要考量厘清胡氏在传统思想的脉络时，不得不从那些“未可言明的面向”(tacit dimension)着手，^②以求了解他在现实情境(context)中随机的摸索和行为。

不过，此处应该要强调，若是放在转型时期的脉络来看，

①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1961年12月23日、1962年1月1日各条，第270、279页。

② “未可言明的面向”原系博兰尼(Michael Polanyi, 1891~1976)讨论人类知识里无法明示、只能意会的部分。我这里借用该词汇，主要希望传达胡适个人心目中对“传统”知识与人物的观感，意在说明：有许多时候我们要厘清一位历史人物的心态，可能借助于表面的征候来理解，往往失之桑榆，却未必能收之东隅；唯有认清人物本身具有多元歧异，才有机会体认当中的复杂性。博兰尼的讲法源自：Michael Polanyi, *The Tacit Dimension*, London: Routledge & K. Paul, 1967.

遗民们和胡适那一代人绝非建立起相知相惜的友谊；并且与其说彼此双方乃属对立的关系，毋宁说处于一种学术上既传承又竞争的状态。从上述胡适对林纾态度的转折，以及后来许多新知识分子对林的看法评价，^①亦可知晓。耐人寻味的是，虽然萧公权（1897~1981）曾经以康有为为例，认为新文化运动者重估中国传统价值，乃至人际关系的看法，有许多见解实际上甚为相似，^②但普遍说来，真正的情况未必如是。至少绝大部分清遗民对白话文运动抱持反感的想法，厌恶新学不言可喻。

从史料中可以看到，清遗民极少有直接反映对白话文嫌厌的想法。他们尽管内心拒斥“新学”，却难以抵抗时代潮流，往往只用相当隐晦暧昧的方式呈现出来，有的则成为日常生活里的态度，难于辨明。此处不妨提供几则。首先是人在广东的陈步墀（1870~1934），据称素来反对所谓新书和白话文学；连其私自刊行的文集《半读堂文存》，名为“半读”，亦实有深意。如谓：“平生不好新书，只遵古训，谓之‘半读’，亦无不可”，短短几字便道尽个人想法，足以略窥其心境。^③ 民国之后郑孝胥的罗姓友人，某次作文《东方文化和现在中国及世界的关系》，强调以“礼治”为主，寄赠给郑。本来一桩美意，但郑氏在日记中特意标记曰“却用白话文体”，^④显见对他人使用白话文的情况，非常不以为然。另一位忠清的遗民张尔田，则是在1936年给友朋书信中，也以昔日清季时驳斥维新派

^① 有关“五·四”青年对于林纾的看法，如巴金、钱钟书等，见罗志田《林纾的认同危机与民初的新旧之争》，第265、274页。

^② 萧公权著、汪荣祖译《康有为思想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454~457页。

^③ 引自黄坤尧《陈步墀〈绣诗楼丛书〉与晚清文学在香港的延续和发展》，收入氏著《香港诗词论稿》，香港：当代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陈氏曾在民国后助费清室设实录馆、宗人府及修崇陵，见温肃《温文节公集》，香港：学海书楼2001年重印本，卷3《檗庵文集》，《陈子丹墓志铭》，总第164页。

^④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郑孝胥日记》，总第2011页，1924年8月19日条。

而撰著的《新学商兑》，重加修正，自言“意在借新会（按：指梁启超）以正晚近奇邪”，^①可知亦大有反对新学之意。

忠清遗民并不支持白话文学的态度，同样还呈现在人际关系方面。像曾经参与创办《学衡》杂志的邵祖平（1898～1969），曾持沈曾植（1850～1922）的名刺至北京求见郑孝胥，即获赞赏，并得到引荐，令其他清遗民陈宝琛、朱益藩（1861～1937）等人多所称许。^②如众周知，《学衡》系以反对胡适等推动白话文运动，强调以“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为宗旨。此例或可想见遗民对新文化运动的态度，即使在很多场合里，也未必心中同意白话文的使用和支持胡适反传统的主张。^③

然而大环境推展新文学、新教育，最直接鲜明的影响，乃使得许多遗民的学术事业和工作相当不利。他们原来都具有文化和社会的领导地位，大致要到30年代之后，逐步被强调新文学的学者所取代。除了印刷业市场压缩文言的生存空间外，^④香港大学中文系的改革经验亦为显例。1935年，港大为了促进教育发展，决定推动白话教学，延请胡适、陈受颐（1899～1977）前来主持规划，历时一年才告完成。^⑤而胡的文学革命主张，显然也造成该所大学若干冲击，即有当地的遗民区大典（1877～？）以“洪水猛兽”看待。后来经过许地山（1893～1941）所主导，以及学生普遍对经学

① 杨逢彬整理《积微居友朋书札》，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33页。

②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郑孝胥日记》，总第1922页，1922年9月17日条。

③ 又如郑孝胥1931年7月22日条记特意云：“报有沃丘[仲子]者致胡适之书，指其所出北京大学课题‘五个上帝’及‘儒为国教’之误。”见中国历史博物馆编《郑孝胥日记》，总第2333页。

④ 这从20世纪20年代高梦旦写给林纾的一封信便可知。详参林志宏《情感和社会的互动：清末民初文言与白话地位的转变》，台北：《思与言》，41：2，2003年6月，第31页。

⑤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册7，1935年7月14日条，第260页。

课程深感厌恶的情形之下，使得区大典、赖际熙（1865～1937）等人配合实施改革方案，“遂成了过渡期间的牺牲者”。^① 所以，我们或许也能从中想见：王国维最初屡以推却和最后应聘清华国学院的个中滋味与缘由。

（作者林志宏，台湾大学历史学博士、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

^① 谢荣滚主编《陈君葆日记全集》，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143～146、159、275、301 页。

